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1青信01”转售事项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青信01

债券代码：18886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青信01

3、债券代码：188866.SH

4、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10.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 3.52%。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青信01，代码：188866.SH）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21青信01”转售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

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1青信01”的回售登记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24日（限交易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青信01”（债券代码：18886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570,000手，回售金额为570,000,000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8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570,000,000元。

四、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青信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

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青信01”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